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平潭中诺发展有限公司就承接香港中诺集团平潭产业基地项目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4亿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30%。

2、上述协议于2019年1月份签署，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项目施工进度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完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因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事项，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潭中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中诺”）签署了《香港中诺集团平潭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潭中诺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住所：平潭县北厝镇金井湾二路台湾创业园31号楼1层B区

法人代表：陈瑜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摄影产品、感光材料（不含危化品）制造；摄影扩印服务（不含测绘航空摄影）；图文处理软件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摄影器材、医疗器材、通讯器材（不含无线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印刷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净水器、眼镜、工艺品的批发兼零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化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营或代理以上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禁止类，不含负面清单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香港中诺集团平潭产业基地项目

2、发包人：平潭中诺发展有限公司

3、承包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工程地点：平潭综合实验区

5、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基坑支护、桩基、地下室、主体结构工程、玻璃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包含给排水）、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以及室外工程（包含绿化、管网、室外总体及相关配套）等；不包含政府相关部门指定施工部分和之前上海某有限公司已完成施工工程内容；具体按施工图纸内容或工程量清单为准。

6、合同工期：530日历天

7、合同金额：暂定价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8、其他补充约定：双方就合同工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现场大型临时设施及相关设施建设费用的支付等方面签署了补充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合同总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30%，该项目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该合作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

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该项目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项目施工进度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完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因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事项，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香港中诺集团平潭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协议书）；
- 2、香港中诺集团平潭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